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29/09-10(01)號文件)

教育局局長向議員簡述資歷架構的發展，這是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中提到由教育局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2. 王國興議員查詢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下為學生提供的職業訓練設施。

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334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為中學生提供範圍寬廣的課程，除傳統學科外，亦會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透過這些課程，學生將會更深入瞭解自己在就業方面的需要和興趣。為配合新高中，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現正檢討和修改其課程，提供職業教育和職業訓練，為離校生另闢蹊徑，以供選擇。

4. 黃成智議員詢問，在12年免費教育體制下，中三離校生是否合資格報讀職訓局的免費課程。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下稱"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覆時予以肯定。他表示，為了銜接新高中，職訓局已修改其課程。舉例而言，中三離校生可

報讀職訓局提供的各種課程，學習職業技能。這些課程長短不一，雖然部分只為期數月，但有意升學的學生可報讀較高級的課程，例如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這些課程為期較長。

5. 黃成智議員詢問，就提早離校生而言，新高中與資歷架構如何銜接。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資歷架構提供一個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以期提高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已就業但不具備所需資歷的提早離校生，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取有質素保證的資歷。迄今為止，13個行業已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負責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僱員在不同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同時提供一個基礎，利便培訓機構(包括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設計符合業界需求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低學歷的工人可修讀這些課程，從而在資歷架構的不同級別取得對其技能、知識和經驗的確認。

6. 李卓人議員問及資歷架構的目標，例如未來兩年有多少行業會成立諮委會和擬訂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他又詢問，職訓局、再培訓局及勞工處為年輕人提供的培訓如何與資歷架構銜接。

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為年輕人提供培訓方面，教育局、勞工處、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緊密聯繫。由於諮委會是由業界推動設立的，政府當局沒有就資歷架構訂立任何目標。況且，《能力標準說明》需時擬備；每個諮委會為所屬行業擬訂《能力標準說明》，需時約兩、三年。他告知委員，進出口業的諮委會快將展開其《能力標準說明》的草擬工作；由於進出口業工種眾多，牽涉面廣，所以初時《能力標準說明》只會涵蓋其中一部分。政府當局會監察各個支持資歷架構的制度和計劃的成效，在適當時會考慮進一步加以提升。

8. 副主席關注到，自2008年6月試行計劃推行以來，只有950名工人申請進行評估，過往資歷認可難有寸進。他亦詢問是否需要評估經驗豐富的工人。

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謂，3個參與兩年期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行業為印刷及出版

業、鐘錶業和美髮業。與各諮委會及工會磋商後，政府當局同意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為每個參加的行業設定5年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工人可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確認資歷架構第1級至第3級的資歷而無須接受評估測試。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必須循評估途徑獲取過往資歷認可各級別的資歷。由於有5年過渡期，預期在較早階段這3個行業的工人沒有迫切需要申請過往資歷認可。業內人士一般預期申請人數會在過渡期的較後時間逐步增加。

1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950名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之中，約99%已成功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獲頒資歷證明書，確認經評估的各項能力。未能通過評估的申請人，都是那些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以證明其工作經驗，或已撤回申請的申請人。評估機構會為未能通過評估的申請人提供免費輔導服務，幫助他們為再評估作更好的準備。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並為有關僱員舉辦簡介會，提高他們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認識。政府當局亦會與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一起探討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延展至這些行業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

11.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950名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申請人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未能通過評估的申請人的數目、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無須接受評估而獲確認資歷的申請人的數目。

12. 梁耀忠議員察悉，評估的依據主要是工人的學習能力和職業能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能力標準說明》的內容，務求提升工人的職業語文能力，例如在製衣業的英語運用、飲食業的普通話運用，冀能用於工作上。他亦詢問，職訓局和再培訓局是否有意就這方面提供職業語文培訓。

政府當局

1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承諾把梁議員的建議轉達職訓局和再培訓局。他表示，政府當局有意鼓勵培訓機構發展更多課程，改善工人在英語、普通話、數學能力和資訊科技方面的一般能力。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工人參與過往資歷認可的比率偏低，是宣稱不足所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已聯同持份者(包括評估機構、商會

及工會)開展一系列宣傳推廣工作。當局亦推行了一項外展計劃，與業界和學校舉辦有關資歷架構的展覽會、講座及研討會。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在電視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在地鐵站舉辦展覽會和巡迴展覽，以及接受報章和電台的訪問，加強宣傳資歷架構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15. 梁國雄議員關注教育局是否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推行資歷架構，因為在各項經濟資助計劃下，只發放了900萬元予合資格的培訓機構。

1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財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批准2.08億元撥款，以落實經濟資助計劃，支持推行資歷架構。由於只發放了900萬元，所以尚有充足資源支持推行資歷架構。

##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29/09-1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簡述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在勞工和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他亦向議員提供下列資料，匯報勞工處為紓緩失業問題而推出就業服務的最新情況——

- (a) 由2009年9月開始，當局整合"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經整合的計劃全年收生，至今已接獲約9 000宗申請；
- (b) 在2009年8月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約有1 000名大學畢業生在本地實習，另有200名畢業生在內地的大城市實習；
- (c) 勞工處繼續提供就業輔助，以扶助弱勢社羣，包括中年人及殘疾人士；及

- (d) 金融海嘯期間，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約14 000家中小型企業渡過信貸緊縮難關，保住約25萬個職位。

### 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將於2011年在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他詢問該計劃可否提前進行。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他得悉在水圍北將會興建一個新屋邨後，已要求房屋署在政府綜合大樓預留用地，供設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該中心旨在理順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再培訓局之間的職能分工，甚或工作流程，以及用家資料庫，以便為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及培訓服務。政府已刻不容緩，趕緊發展該區，預計大樓在2011年年初竣工。如果水圍的試驗計劃成功，該"一站式"模式便會擴展至其他地區。

### 交通費支援計劃

20. 潘佩璆議員表示，在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之前，該區正在求職的居民仍然需要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的津貼。

21. 王國興議員察悉，超過3萬名申請人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他關注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2009年12月底檢討後被中止。副主席和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為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且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間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該計劃提供兩類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即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以及每月600元的在職交通津貼，最多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交通費支援計劃並未停頓，該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合資格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仍可申請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勞工處現時每月接獲約800至1 000宗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交通費支援計劃檢討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檢討工作除評估該計劃的政策目標是否已達到外，亦會包括評估其整體成效、非政府機構參與執行該計劃時採取的個案處理程序和做法，以及運作方法、管控及監察措施。檢討時亦會考慮社會各界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期望在2009年年底完成檢討。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下部分獲批的申請人已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12個月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擴及其他地區的僱員。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恢復在"家務通"計劃下向跨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津貼。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委員建議以經常性方式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此方式會從根本上改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性質，使該計劃成為另一項長期收入補貼，與此同時，合資格低收入住戶已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獲提供收入補貼，此舉偏離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政策原意。

#### 青年就業服務

26.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青少年失業率比去年增加了10%。他表示，部分青少年即使參加過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亦找不到工作。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青少年失業率遠高於整體失業率，是一個全球現象。年輕人較容易失業是多種因素使然，包括他們工作經驗尚淺、學歷和技術水平偏低。隨着本地經濟逐步復蘇，15至19歲年齡組別青少年的失業率，已由2009年5月至7月期間的28.7%下降到2009年7月至9月期間的25.7%。除勞工處外，職訓局和再培訓局亦開辦課程，幫助年輕人掌握更多職業技能。根據以往的統計數字，繼續升學的學員除外，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學員的平均就業率約為70%。然而，尚未能找到工作的學員，亦已掌握更多技能，為未來打穩基礎。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該兩個青少年計劃經整合後，吸引了超過9 000宗申請，並已



協助約1 500名青少年就業。就業率看來偏低，皆因他們需時完成必要的訓練，然後才可開始就業。學員平均要完成3至4個課程，歷時約4個月，才會就業。由於經整合的計劃在2009年9月開始推行，勞工處會在未來兩個月利用其現有的龐大僱主網絡及與僱主的穩固夥伴關係，為學員發掘在職培訓空缺。勞工處亦已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以切合有職位空缺的僱主的需要。

29.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交通津貼予參加求職面試的青少年。副主席建議，由勞工處轉介參加求職面試的青少年，應獲發求職面試津貼。如果他們面試失敗，勞工處應幫助他們找出有待改善之處。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展翅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工作實習訓練。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可獲每天30元的培訓津貼，而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則會獲發2,000元津貼。至於正在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他們可報讀相關專業課程，並向青見計劃申請發還高達4,000元的學費和考試費。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向青少年提供其他津貼，但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31. 黃成智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在推行334學制後中止展翅計劃。他詢問展翅計劃如何與新高中銜接，以及展翅計劃會否納入為新高中課程的一部分。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像其他課程一樣，展翅計劃會與時並進，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雖然他無法承諾令展翅計劃永久維持下去，但有助青年人就業的培訓，其需求始終存在。他表示，展翅計劃將會作出適當修改，以配合新高中運作。

33. 黃國健議員查詢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的進展，以及當局何時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告知委員，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於2009年8月推出，分別提供約3 000個和1 000個名額，讓有興趣的畢業生在本地和內地企業實習和接受培訓，為期6至12個月。由於該計劃剛剛啟動，許多時間花在招聘及相關事宜上。迄今為止，約1 000名和200名畢業生分別安排在本地和

內地企業工作，從事金融、電訊、物流及旅遊業務。本地實習生獲得的工資介乎8,800元至22,000元。政府當局會在來年檢討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的實施情況。

### 就業機會

35. 李卓人議員質疑，於不同地點設置空缺搜尋終端機，以發放職位空缺資料和幫助非政府機構向公眾提供就業服務，成效有多大。他表示，許多低學歷和低技術水平的工人經歷連番挫敗後，已失去求職的意志和決心。空缺搜尋終端機改善勞工市場的資訊流通，但並非鼓勵市民工作的誘因。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求職面試津貼，以鼓勵失業人士求職。他警惕政府，金融危機尚未結束，當局須更積極地幫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

36.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失業率高企，僱員工資下降。他詢問，社署有否足夠資源應對在職貧窮問題。

3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對創造就業機會隻字不提。他表示，政府正在製造失業，因為1萬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將於短期內屆滿。鑒於這些職位有部分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空缺，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由具有相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這些職位空缺。他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歷可能比公務員為低，因此他們在公開市場求職會有困難。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已透過加快大型基建工程和開展更多小型工程項目，不斷創造就業機會。結果，建造業的失業率有所下降。此外，新的小型工程項目(包括翻新1 000幢破舊建築物)將會在未來兩年創造1萬個職位。他補充，創造職位需要時間。建造業復原，有助物流、運輸及飲食業等其他行業復蘇。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並非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其合約屆滿時都會失去工作。如果在運作上仍然需要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所述僱員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相關政策局／部門會與他們續約。至於公務員職位空缺，則是公開讓所有人申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可申請。

39. 黃成智議員查詢幫助單親母親尋找兼職工作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經推行，讓那些可騰出數小時的單親母親照顧鄰居小孩。他察悉單親母親求職的困難。

### III. 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規管、表現及改善

(立法會 CB(2)29/09-10(03) 及 CB(2)54/09-10(01) 號文件)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有關本港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的規管架構，以及近年的安全表現和改善措施。

#### 規管架構的成效

41. 李卓人議員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職安健條例》")(第509章)闡明僱主對於保障其僱用的所有人的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責任。他表示，現時的自我規管制度不足，建造業所有相關持份者需要檢討建造業安全政策。他提出以下3種改善建造業安全的方法——

- (a) 勞工處應加強執法行動，更頻密地巡視建築地盤；
- (b) 建造業議會應考慮延長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鑒於香港的物業價格高企，本港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比其他國家的為短。建築期較短，形成發生意外的風險較高；及
- (c) 為配合工務的作業模式，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機構實施一項法定規定，要求保留2%的建築成本作職業安全用途。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安健條例》規定僱主的一般責任，須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加上業內有關各方攜手合力推動工作安全，令建造業的安全表現得以持續改善。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已由1999年的14 078宗下降至2008年的3 033宗。政府當局會設法預防工業和職業意外。

43. 黃成智議員表示，工業意外數字下降，皆因建築工程項目減少。他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檢討建造業安全政策，以期推行更嚴厲的措施，阻遏不遵守安全規定的情況。他提議引入扣分制，僱主或承建商屢次違反工業安全規定，將會被暫時停牌。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建造業的安全表現已持續改善。雖然建築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每千名工人的意外比率，已由1998年的每5人有1人下降至2009年上半年的每20人有1人。他補充，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可有效阻嚇不遵從建築業安全的情況。此外，當發生違反安全法例時，政府當局會對僱主提出法律訴訟。他續稱，房屋委員會和發展局已採用一個制度，類似黃成智議員提出的扣分制，根據該制度，在工業安全方面往績差劣的僱主或承建商會被制裁。

45.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交立法修訂，賦權勞工處披露往績差劣的建築地盤的地點。勞工處就建築安全印製的海報應張貼在建築地盤內，使工人可協助監察僱主或有關承建商的工作。他對因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造成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表示關注。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大部分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屬小型工程，且地點分散，由小型承建商或自僱人士進行。他們一般並不熟悉職業安全 and 健康法例，他們的工人對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所知甚少。現時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意外佔建造業工業意外總數的一半。

47. 陳健波議員查詢對不遵守安全法例的僱主所處的刑罰，以及該等罰則水平有否阻嚇力。他詢問，法院會否對屢犯者處以較重的刑罰，以及在建築地盤罔顧後果的僱員曾否被檢控。

48.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答稱，僱主或承建商就較嚴重罪行被懲處的平均罰款約為15,000元，款額因每宗案件的嚴重程度和性質而異。勞工處會向法院提供被告過往罪行和罰款的資料(如有的話)。法院通常會對屢犯者處以較高刑罰。凡在建築地盤發生工傷意外，勞工處會首先調查僱主有否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其僱員。此外，凡僱主已採取步驟，

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而僱員被發現沒有為他本人及其他人的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勞工處亦可能會對該名僱員提出檢控。勞工處每年對僱員提出的檢控約為20宗。

49.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消除工業和職業意外為目標，但意外的數字依然高企，政府當局須處理此問題。他查詢政府當局除了進行教育和宣傳外，還會推行甚麼額外措施。他詢問，新加入建造業的工人是否須接受培訓，才可展開工作。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建造業工人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取得綠卡。此外，他們須定期接受複修訓練，方可為綠卡續期。政府當局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嚴厲執法、加強教育和宣傳、加深僱主和僱員對工業和職業安全的認識。雖然政府當局已致力減少職業意外的數字，但很難消除人為錯誤。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改善建造業安全，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

#### 地盤安全主任

51.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地盤安全主任的僱傭政策。現時僱主或承建商須聘請地盤安全主任，負責在建築地盤監察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由於有利益衝突，安全主任履行職責時，很難作出應盡的努力。王議員建議由勞工處聘請地盤安全主任，並向勞工處問責，其工資則由僱主或承建商支付。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根據法例，註冊安全主任受聘負責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事宜，有責任向僱主提供專業意見並確保已推行有效的措施。僱主最終須為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和健康負責。

53. 梁國雄議員支持王議員的建議。他提議政府當局透過代理人聘請安全主任。

54.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藉法律保障安全主任在監察建築地盤的安全方面的獨立性，使安全主任可舉報不守法的個案，無須害怕僱主或有關承建商報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環球貿易廣場的意外

55. 林大輝議員詢問，2009年9月13日環球貿易廣場的工業意外奪去6名工人的性命，有關調查報告將於何時公開。他亦查詢在該宗意外發生後巡查多個建築地盤的結果。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正加緊調查環球貿易廣場的意外。鑒於意外的複雜性，有關報告將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6個月內完成。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在環球貿易廣場的意外發生後，對高空工作安全進行了3星期的特別執法行動，巡查所有設置升降機槽的建築地盤。在行動期間，巡查了173個建築地盤，發出了156項警告和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該173個建築地盤設有超過1 000個升降機槽，有8個工作平台被發現有問題。全部8個工作平台被發現的問題均已得到糾正。已發出的156項警告是關於不遵守工作安全標準，當中包括工作平台未達標準，以及不正當使用個人保護裝置，例如安全面罩和安全頭盔。

57. 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4日